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佈乃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作為賣方）與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瓏匯」，作為買方）就轉讓592,932,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轉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原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獲相關訂約方告知，於2016年11月28日，原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i)補充協議，轉讓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相關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及(ii)額外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將向瓏匯轉讓額外75,979,500股股份（「轉讓額外股份」）。

緊隨轉讓及轉讓額外股份完成後，瓏匯將持有668,91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0%。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瓏匯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Asia Unite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Asia Unite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9,680,000股股份。

本公司預計轉讓及轉讓額外股份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